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9.25
保存年限：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451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1052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107年9月17日府水保字第1071028433號函，函轉內政部「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第8條第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發布令1份，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7年9月17日府水保字第1071028433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網站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戴永昇
電話：06-6373350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dais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71028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第8條第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7081497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3項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業經內政部107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70814979號令訂定發布，函轉各機關知悉，隨文檢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49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第8條第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業經本部以107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70814979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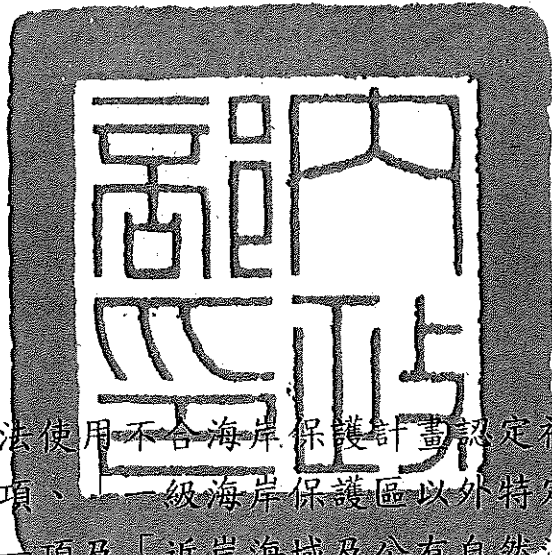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

副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4979號



關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第一類案件：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經認應補正書圖文件者，給予申請人一個月之補正期限；必要時，再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並以一次為限。
- 二、第二類案件：申請許可案件經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專案小組審議過後，需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資料者，給予六個月之補正期限。
- 三、第三類案件：經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後，需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三個月之期限。
- 四、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補正期限，如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者，得依案件類別給予展延補正期限。但第一類案件展延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五、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補正資料，經業務單位檢核仍未完全補正或申請展延補正期限需檢附其他機關之證明文件而未檢附者，得函請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

裝

訂

線

六、前五點之補正期限，以文到次日起算。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